

证券代码：873693

证券简称：阿为特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为特”）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丰富产品线，增加业务协同效应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与公司拥有类似业务的德国 Keuerleber GmbH（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75% 股权，收购总价为 198.75 万欧元。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法院和注册号：曼海姆地方法院，HRB 502733，注册地址为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市克里斯汀街 12 号（Christinstraße 12, 75177 Pforzheim）。股本为 26,000.00 欧元。

2、目标公司是一家技术装备精良的精密机械加工制造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 CNC（计算机数控）加工服务，为各种工业应用生产高精度的金属零件，主要产品包括车削和铣削零件等，广泛应用于机械工程、激光技术、医疗技术和汽车行业等领域。

3、卖方成员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
Martina Ziegler（玛蒂娜·齐格勒）	13,000.00 欧元
Andreas Keuerleber（安德烈斯·库尔勒贝尔）	13,000.00 欧元

Martina Ziegler 将转让其持有的 13,000 欧元对应的股份给阿为特， Andreas Keuerleber 将转让其持有的 6,500 欧元对应的股份给阿为特。

卖方成员之间关系为：Martina Ziegler 为 Andreas Keuerleber 的姐姐。

4、本次交易的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此次收购德国公司 Keuerleber GmbH，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在全球化战略、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以及市场风险应对等多个层面进行的重要布局。

（1）深化全球化布局，拓展海外市场

此次投资将助力阿为特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是欧洲市场，为公司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点。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度，阿为特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1%、48.26%以及 47.97%，均超过 40%。截至 2023 年末，欧洲区域的销售占外销收入接近 50%。在全球供应链迁徙、产业转移以及大客户就近采购要求的背景下，国内精密制造企业需主动迈向全球化。在精密制造领域，欧洲有着深厚的产业底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和先进制造经验。布局欧洲工厂开展业务，保持客户粘性，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优化跨国组织管理能力与海外市场业务洞察，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是公司面对诸多变化以及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

（2）资源整合与协同效应

此次收购有助于阿为特与目标公司在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深度整合。

目标公司已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如车铣复合中心、数控磨床等，积累了多年的车床加工和研磨技术，该方面的加工能力和技术目前阿为特正在积极开发中。与目标公司相比，阿为特的优势在于数控铣削加工技术以及研发能力等方面。因此，阿为特和目标公司的结合，将实现设备与技术等互补。

若本次顺利完成收购，公司将通过目标公司加大开拓公司现有客户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积累多年的车床加工和研磨技术，向阿为特客户提供轴类精密零部件、研磨精密零部件的服务。充分利用目标公司的地域优势，开发阿为特现有客户在欧洲的业务，丰富阿为特的产品种类，达到贴近客户、顺利拓展业务的目标。深入接触欧洲深厚的产业底蕴，运用当地丰富的生产工艺和先进制造经验，在已深耕十余年的领域继续深挖，挑战新工艺、新技术，向客户提供更

高端的精密制造产品，同时增加阿为特在行业内供应链中的竞争优势。此外，目标公司的优质客户在中国设有多处子公司，若本次顺利完成收购，目标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也将并入阿为特。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双方将共同构建起更加完善的业务体系，市场渠道的共享将为阿为特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推动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3）市场风险应对

在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单一市场的依赖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潜在风险。阿为特通过收购目标公司，拓展出口渠道，促进业务地域的广泛化，从而有效分散市场风险。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公司应对国际形势的变化，降低不利因素对海外业务的影响，更展现了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在欧洲市场的深耕细作，阿为特将构建起更加稳固的市场地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二、后续经营安排

若本次顺利完成收购，阿为特计划在以下三个方面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性和稳定性，达到平稳过渡：

人员管理方面，目标公司的原董事总经理 **Andreas Keuerleber** 先生将保持董事总经理职位至少两年，阿为特将选派专业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财务及人事经理，由其向阿为特定期汇报工作。

销售管理方面，阿为特董事长汪彬慧将会统一领导目标公司的销售业务，同时招聘当地的销售人员，扩大目标公司的销售团队，并与阿为特国内销售团队协同，促进客户资源融合计划的落实，达到业绩增长的目标。

生产运营方面，收购完成后，短期内保留并优化目标公司的现有生产线，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确保产能稳定。同时评估并升级关键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支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 198.75 万欧元，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元人民币兑换汇率中间价 7.8592 折合人民币为 1,562.02 万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

径财务报告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人民币万元）	阿为特（人民币万元）	占比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1,562.02	40,724.03	4.07%
2023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较高者	1,562.02	33,384.64	4.68%
营业收入	2,592.28	20,738.47	12.50%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德国 ALVASAN GmbH 公司 100%股权及德国 Keuerleber GmbH 公司 75%股权并对其增资 75 万欧元的议案》，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丰富产品线，增加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 AHWIT (SINGAPORE) PTE. LTD.以 3.2 万欧元收购德国 ALVASAN GmbH 公司 100%股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德国 ALVASAN GmbH 公司以 198.75 万欧元收购德国 Keuerleber GmbH 公司 75%股权，并对其增资 75 万欧元。

为确保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单独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收购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收购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收购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Martina Ziegler

住所：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Martina Ziegler 与 Andreas Keuerleber 为姐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Andreas Keuerleber

住所：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Martina Ziegler 与 Andreas Keuerleber 为姐弟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Keuerleber GmbH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市克里斯汀街 12 号（Christinstraße 12, 75177 Pforzheim）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公司名称：Keuerleber GmbH

商业登记编码：HRB 502733

成立日期：1990 年 1 月 24 日

公司地址：德国普福尔茨海姆市克里斯汀街 12 号（Christinstraße 12, 75177 Pforzheim）

注册资本：26,000.00 欧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械行业的工业、机械生产和夹具制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卖方成员对其各自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法律权益和所有权。该股权有效发行、足额出资且不含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于股权上设立任

何权利负担的协议。不存在第三方主张任何与卖方保证相冲突的权利。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法》相关资质规定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1149号），目标公司模拟合并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6.96	1,112.47
负债总额	590.04	734.80
净资产	186.92	377.6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98.74	2,592.28
净利润	-102.27	166.71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法》相关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1018 号），目标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 （1）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3）评估结论：

在资产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052.4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776.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2.45 万元，评估增值 865.49 万元，增值率 111.39%；

负债账面价值为 590.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0.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86.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2.41 万元，评估增值 865.49 万元，增值率 463.03%。

（四）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5% 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所属地位于德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 1018 号），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52.41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 75% 股权的价格合计为 198.75 万欧元。

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 1：安德烈亚斯·库尔勒贝尔先生

卖方 2：玛蒂娜·齐格勒女士

卖方 1 和卖方 2 合并称为“卖方”

买方 1：ALVASAN GmbH（公司拟收购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买方 2：克里斯托夫·罗斯瓦格

1.1 转让锁定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点。

1.2 卖方 1 和卖方 2 作为 Keuerleber GmbH 的唯一股东，放弃法律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召集、公告、召开和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所有形式和期限，特此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并一致决议如下：将卖方 1 的面值 7,800.00 欧元的第 2 号股份，分割为面值 2,600.00 欧元的第 4 号新股份、面值 3,900.00 欧元的第 5 号新股份和面值为 1,300.00 欧元的第 6 号新股份。Keuerleber GmbH 的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同意将卖方 2 所持第 1 号股份（面值 13,000.00 欧元）转让于买方 1；将卖方 1 所持的第 4 号股份（面值 2,600.00 欧元）转让于买方 2，所持的第 6 号股份（面值 1,300.00 欧元）和第 3 号股份（面值 5,200.00 欧元）转让于买方 1。作为有单独代理权并不受《德国民法典》第 181 条限制的公司总经理，安德烈亚斯·库尔勒贝尔和玛蒂娜·齐格勒代表公司表示同意。股份分割和转让过程如下所示：

卖方	转让前卖方股份		股份分割		受让方
卖方 2	1 号	13,000.00	1 号	13,000.00	买方 1
卖方 1	2 号	7,800.00	4 号	2,600.00	买方 2
			5 号	3,900.00	仍归卖方 1 持有
			6 号	1,300.00	买方 1
	3 号	5,200.00	3 号	5,200.00	买方 1
总计	-	26,000.00	-	26,000.00	-

1.3.4 股份的转让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和要求。股份的转让包括与公司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截止至转让锁定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

1.3.5 根据《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16 条第 1 款和《德国民法典》第 181 条的规定，卖方授权买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买方登记为目标公司新股东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可以行使作为股东的全部权利，特别是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1 收购价格

公司所有股份的价值为 2,650,000 欧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欧元）。其中，买方 1 向卖方 1 购买第 3 号股份的收购价格为 530,000 欧元、第 6 号股份的收购

价格为 132,500 欧元；买方 2 向卖方 1 购买第 4 号股份的收购价格为 265,000 欧元。买方 1 向卖方 2 购买第 1 号股份的购买价格为 1,325,000 欧元。以上收购价格为暂定购买价格，最终将使用无现金无债务方式（cash- and- debt- free- Methode）进行修正，即考虑交割日的现金及等价物和有息负债，对暂定收购价格进行调整来确定最终购买价格。

收购价格重申如下表所示：

卖方	转让前卖方股份		股份分割		受让方	收购价格/单位 欧元
卖方 2	1 号	13,000.00	1 号	13,000.00	买方 1	1,325,000.00
卖方 1	2 号	7,800.00	4 号	2,600.00	买方 2	265,000.00
			5 号	3,900.00	仍归卖方 1 持有	397,500.00
			6 号	1,300.00	买方 1	132,500.00
	3 号	5,200.00	3 号	5,200.00	买方 1	530,000.00
总计	-	26,000.00	-	26,000.00	-	2,650,000.00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股权转让款项由买方根据本合同以欧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账户。

2.3 收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暂定收购价款应于交割日立即支付。

最终收购价格与暂定收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买卖双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结清，支付给对方相应的银行账户。

3.1 卖方有义务在法律可能和允许的范围内，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以之前基本相同的经营方式开展正常经营。

3.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下列事项需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 （1）股权的任何变动、业务重组或业务转型，
- （2）出售固定资产，
- （3）单次价值 10,000.00 欧元或以上的投资，
- （4）承担单次总额为 50,000.00 欧元或以上的合同义务或债务，
- （5）向第三方提供借款或担保，

- (6) 高级雇员合同条件（包括薪酬）的重大变更，
- (7) 任何根据总经理聘用合同第 1.2 条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措施，
- (8) 修改章程，或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分立、合并、回购或任何变更股权结构的行为，
- (9) 通过与公司章程不符的规则或决议，
- (10) 发行新增股本、可转换债、任何其它形式的证券或权证，
- (11) 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12) 委任或聘请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税务师及审计师，
- (13) 改变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
- (14) 免除、和解或撤销公司账簿所载债务人欠付的任何款项（如有），本合同约定的现存关联方往来款处理除外，
- (15) 终止已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保险合同，
- (16) 启动、和解、中止、终结或解决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正在进行的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除外）。

3.3 公司管理层的必要交接

过渡期内，双方应就公司的具体管理方式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中的日常事项管理、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中包括银行账户管理权、人事管理等交接。各方应在交割日按照约定的管理方式完成管理权的交接或者重新安排。

4.1 交割日

卖方和买方一致同意将完成交易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4.2 交割先决条件

(1) 根据本公证书第 IV 章，将 ALVASAN GmbH（买方 1）的股份转让给 AHWIT (SINGAPORE) PTE. LTD.，并且 AHWIT (SINGAPORE) PTE. LTD. 已作为 100% 的股东列入 ALVASAN GmbH（买方 1）的新股东名单，纳入商事登记簿，

- (2) AHWIT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 (3) 中国有关部门作出的境外投资许可，
- (4) 对外经济审核后联邦经济部签发的同意函，

(5) Volksbank pur 银行对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就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 Keuerleber Ziegler GbR I (地址:普福尔茨海姆市 Christinstr. 12, 邮编 75177) 提供 500,000 欧元担保的完整解除声明已经出具。

如果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仍未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5) 交割先决条件,卖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及所有相关协议。

如果任何一个卖方在本合同签订日至交割日之间,违反了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和担保的规定,或在转让锁定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月均净营业额低于 150,000 欧元,买方有权在本合同签订日至交割日后一个月的时间段内,单独撤销本合同和所有相关协议。

4.4 交割

在交割当日,买方应将暂定收购价款支付至卖方账户。如果最终收购价款在交割日可以确定,则应以最终收购价款进行支付。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丰富产品线,增加业务协同效应的需要。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 75% 股权。由于目标公司与阿为特处于同一细分领域,在交易完成后可以较好的对目标公司业务进行整合,并通过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丰富产品线,增加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存在因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业绩波动风险,使得公司投资存在损失的经营性风险。

2、跨境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要对目标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企业文化、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整合，这对公司在运营管理、人力资源以及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理论上存在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不能对海外资产及业务实施有效控制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审批备案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需要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批准，以及德国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注册，存在因两国政府部门审核不通过而导致本次收购失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